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北研究院”）按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充实公开内容，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，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1. 贯彻和落实规章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

依照党和国家相关法规、文件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包括工作体系、工作责任及工作流程等。同时对“信息公开”专栏进行系统维护和及时更新，便于所内外用户及时获取信息。

2. 保障信息公开网络在线申请系统

《在线填写公民申请表》《在线填写法人/组织申请表》功能正常运行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便利的公开信息渠道。

3. 做好信息公开年度统计工作

按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工作要求，通过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及绩效统计平台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年度统计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通过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西北研究院网站公开信息数 766 条，通过头条新闻、综合新闻、科研进展、科学传媒、党群工作、内网等栏目或站点及时进行发布。同时，通过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发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年度报告。

2. 通过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西北研究院持续运营微信新媒体平台，微信公开信息数 59 条。全年通过挖掘编辑图文并茂、阅读性及可视性强的信息，积极展示西北研究院各个领域取得的科研进展和成果。

3. 通过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西北研究院通过报纸、期刊、新闻网站、电视台等渠道发布信息 126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西北研究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0 件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改进措施及下一步计划

2022 年，西北研究院将通过各种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，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助力西北研究院各项工作迈向新高度。